



#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農金金庫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11樓 電話：(02)2370-1855

## 新光人壽

# 鑫多富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保險費的豁免

107.10.29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32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多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054,800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033,704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之祝壽保險金6,982,200元(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未)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假設宣告利率2.65%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1,033,704	1,107,540	623,700	11,642	11,769	11,642	1,107,540	635,342	637,598
2	41	2,067,408	2,215,080	1,447,200	27,184	38,910	38,972	2,226,868	1,486,172	1,681,977
3	42	3,101,112	3,322,620	2,585,100	43,132	81,455	82,579	3,365,712	2,667,679	3,093,668
4	43	3,101,112	3,322,620	3,047,700	44,270	124,595	127,859	3,412,833	3,175,559	3,175,780
5	44	3,101,112	3,322,620	3,085,200	45,442	168,340	174,872	3,460,612	3,260,072	3,260,216
6	45	3,101,112	3,322,620	3,123,000	46,645	212,696	223,671	3,509,062	3,346,671	3,378,585
7	46	3,101,112	3,322,620	3,193,500	47,879	257,674	274,294	3,558,186	3,467,794	3,467,911
8	47	3,101,112	3,322,620	3,233,100	49,151	303,281	326,846	3,608,004	3,559,946	3,560,067
9	48	3,101,112	3,322,620	3,273,300	50,459	349,527	381,369	3,658,514	3,654,669	3,654,794
10	49	3,101,112	3,322,620	3,314,100	51,803	396,420	437,925	3,709,733	3,752,025	3,752,153
20	59	3,101,112	3,752,400	3,752,400	67,403	903,021	1,129,499	4,814,496	4,881,899	4,882,065
30	69	3,101,112	4,248,600	4,248,600	87,699	1,485,184	2,103,318	6,264,218	6,351,918	6,352,135
40	79	3,101,112	4,810,500	4,810,500	114,109	2,154,182	3,454,231	8,150,623	8,264,731	8,265,014
50	89	3,101,112	5,446,800	5,446,800	148,473	2,922,965	5,306,935	10,605,263	10,753,735	10,754,104
60	99	3,101,112	6,166,800	6,166,800	193,173	3,806,419	7,824,475	13,798,102	13,991,275	13,991,754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6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上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前述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新光人壽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下表：

###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25%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未)	保險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20年期給付		約定分30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1,107,540	221,508	93,638	936,380	49,723	994,460	35,160	1,054,800
2	41	2,226,868	445,374	188,272	1,882,720	99,975	1,999,500	70,694	2,120,820
3	42	3,365,712	673,142	284,556	2,845,560	151,104	3,022,080	106,848	3,205,440
4	43	3,412,833	682,567	288,540	2,885,400	153,220	3,064,400	108,344	3,250,320
5	44	3,460,612	692,122	292,580	2,925,800	155,365	3,107,300	109,861	3,295,830
6	45	3,509,062	701,812	296,676	2,966,760	157,540	3,150,800	111,399	3,341,970
7	46	3,558,186	711,637	300,829	3,008,290	159,745	3,194,900	112,958	3,388,740
8	47	3,608,004	721,601	305,041	3,050,410	161,982	3,239,640	114,540	3,436,200
9	48	3,658,514	731,703	309,311	3,093,110	164,249	3,284,980	116,143	3,484,290
10	49	3,709,733	741,947	313,642	3,136,420	166,549	3,330,980	117,769	3,533,070

註1：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萬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額亦將調整。

※本範例非保險契約，詳細商品內容及其變更，應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 ●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77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單位:元)：**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2億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1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0.3%
	100萬元以上	1.0%

## ●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列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新光人壽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長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註：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應檢具之文件為保險單或其謄本、失能診斷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且新光人壽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新光人壽負擔。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該月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最後一日為相當日。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 揭露事項

性別	年齡	3年期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	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9%
	35歲	58.6%	67.5%	80.0%	93.3%	93.4%	95.1%	95.9%	96.7%
	65歲	56.6%	66.8%	79.6%	92.7%	92.7%	93.8%	94.5%	95.3%
女	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9%
	35歲	58.7%	67.6%	80.0%	93.3%	93.5%	95.2%	96.0%	96.8%
	65歲	57.4%	67.2%	79.8%	93.0%	93.1%	94.5%	95.3%	96.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1-5、10、15、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 注意事項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獲利增值。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1%，最低6.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